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向本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进行了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胡北忠_____吴俐敏_____

宋 蓉_____王 强_____

2016年1月26日